

关于上海御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 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1日裁定受理上海御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4月11日指定上海同佳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御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韩雪；联系电话：159210729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2804单元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22日